國 民 法 官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本院受理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 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1 月18日上午9 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三樓民事大法庭及評議室不公開進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王俊彥
法　官　陳芷萱
法　官　楊書琴
書記官　莊昕睿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文和
檢察官　邱柏峻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選任辯護人　蘇淑華律師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全體詢問程序（地點：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

審判長問

為避免揭露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本院會以編號稱呼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本案將於今日起連續三日（1 月18日至20日）進行選任、審判及評議程序，均為全日，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計21 位）是否均可全程參與並準時到庭？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對全體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說明以下事項：

一、對候選國民法官之保障：

㈠除別有規定外，任何人都不能揭露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第40條第1 項）。

㈡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第41條第1 項）。

㈢任何人不得向候選國民法官刺探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 項）。

二、候選國民法官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㈠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調查表（含先前已寄回本院者及今日到庭後所填寫者，第22條第2 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 款）。

㈡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時，對於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第26條第4 項）。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3 款）。

㈢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露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 項，例如：後來被選為正式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亦不得刺探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及及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 項）。違反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 款、第2 款）。

三、審判長對全體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以下事項：

審判長問

有無未符合第12條之情形？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統計？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第13條之情形，均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統計？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第14條之情形，均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統計？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第15條之情形，均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統計？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第16條之情形，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但也可以選擇不拒絕）？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統計？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就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合議庭於準備程序評議結果為依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9條規定先問後抽，但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超過30位時，改依同法第30條規定先抽後問。今日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21位，故本日程序仍為先問後抽。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四、本日選任程序流程：

㈠上午由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三樓評議室，對候選國民法官分組進行個別詢問，詢問過程不公開。

㈡上午由法院踐行第27、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後，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整體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9 時45分於本院三樓評議室不公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9 時40分）。

【個別詢問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9 時45分，地點：本院三樓評議室）。

審判長問

就今日詢問程序，不於筆錄記載詢問之問答內容，僅於認為適當時記載特定之問答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照準備程序時檢、辯雙方陳述，希望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以每5 人為一小組方式詢問，第一組檢察官詢問再由辯護人詢問，第二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如有需要，法院依職權於檢、辯雙方之後詢問，每組詢問時間約30分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詢問程序，按所叫候選國民法官編號，請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詢室接受詢問。

（問答過程略）

（上午11時休庭10分鐘。）

審判長問編號第124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之情形？

編號第124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調查表上面的意見是我覺得會影響到公平審判。

審判長問編號第139號候選國民法官

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5條之情形？

編號第139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我是勾錯了。

審判長問編號第177號候選國民法官

你曾經被移送地檢署訊問的經驗，當時有無被起訴？

編號第177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只有事後接到家暴中心電話。

審判長請最後一組接受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回民事大法庭等候。

審判長諭知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下午12時40分於本院三樓評議室不公開進行第27條、第28條之拒卻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下午12時34分）。

【拒卻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下午12時40分，地點：本院三樓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拒卻程序。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於休庭期間之評議結果，無依職權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若有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問

有無要依第27條規定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其他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李文和／邱柏峻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蘇淑華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要依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邱柏峻答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20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5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邱柏峻答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6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2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邱柏峻答

第三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10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第三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2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邱柏峻答

第四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8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蘇淑華律師答

第四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3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經合議庭當庭評議。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依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20號、59號、68號、128 號、110 號、129 號、82號、139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拒卻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下午12時46分於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第29條之抽選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下午12時43分）。

【抽選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下午12時46分，地點：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

審判長諭知

本件已完成第27條、第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下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當場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抽選程序，抽選結果如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24號，為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2號，為2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9號，為3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7號，為4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4號，為5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6號，為6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4號，為備位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7號，為備位2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選程序結束，暫休庭。

另定於下午14時於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宣誓程序。

（開始休庭時間：下午12時51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莊昕睿

審判長